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311號

原 告 張家齊  
被 告 魏慶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7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部分：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詳如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762號被告魏慶城被訴過失傷害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處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亦未聲請將此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將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予以駁回，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林意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